

证券代码：688355

证券简称：明志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15

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明志科技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开会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金芳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。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有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，符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求、契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、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，已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公司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7 日